

【媒体评论】曹政字〔2023〕13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曹县出台《曹县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曹县近日出台的《曹县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强调为进一步完善我县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民居住品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特明确加装既有电梯的相关事宜。制定本办法，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城镇化进程《意见》从实施原则、加装条件、实施主体、程序等方面，遵循“业主自愿、社区引导、充分协商、保障安全、依法监管”的原则。提高居民居住品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小区环境品质。，旨在明确加装既有电梯的相关事宜。加装电梯申请方面，《意见》指出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由申请人共同承担，相关业主自行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公房、单位自管房、保障性住房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由其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承担。市和区、县（市）政府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加装电梯项目建设、管线迁移等补

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业主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鼓励金融机构为加装电梯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资金监管等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加装电梯实施方面，申请人宜选择资信良好且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特种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或建筑工程（含钢结构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单位作为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主体。加装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方面，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为电梯使用单位，负责加装电梯的日常使用和运行管理。本单元内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为加装电梯的申请人；公有或者单位自管的老旧小区住宅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也可作为申请人。申请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由受托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申请人未委托他人管理的，由其协商确定的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予以指导、协调和督促。经督促仍不能明确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停止电梯使用。来源：曹县融媒体中心# #王广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9月28日